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对外投资及  
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云智算”或“标的公司”）业务拓展及算力资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首轮增资引入投资者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光创”）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武汉光创对楚云智算进行第二轮增资。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创的主要管理人和出资人）是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新兴产业投资平台公司。楚云智算本次引入武汉光创作为投资者，旨在共同建设和运营高性能智算中心集群资源，为区域人工智能及科研教育等客户提供坚实的算力支撑与应用支持服务，增强公司在华中及辐射区域的算力资源布局密度和综合竞争力。

楚云智算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20% 股权，武汉光创持有其 48.80% 股权。本次增资定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楚云智算增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武汉光创拟以货币方式向楚云智算增资人民币 16,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楚云智算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楚云智算 51% 股权，武汉光创持有楚云智算 49% 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对外投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45,971.58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8条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累计向楚云智算增资25,500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3条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向楚云智算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九峰创新基地孵化区 C5 栋 3 楼 3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实际控制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30.10 亿元

实缴资本：20.05 亿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 20.06 亿元，净资产 20.06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26-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周凤

实际控制人：陈健、贺玲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

实缴资本：16,600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楚云智算资产总额 16,600 万元、净资产 16,600 万元，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0 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基于楚云智算业务拓展及算力资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首轮增资引入投资者武汉光创的基础上，公司拟与武汉光创对楚云智算进行第二轮增资。本次增资系由公司及武汉光创基本基于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51.20%变更为 51%，武汉光创持股比例由 48.80%变更为 49%。

#####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楚云智算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20%股权，武汉光创持有其 48.8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楚云智算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楚云智算 51%股权，武汉光创

持有楚云智算 49%股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楚云智算资产总额 16,600 万元、净资产 16,600 万元，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0 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 3. 对现有公司增资导致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前后，楚云智算始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其财务报表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定价情况

各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武汉光创与楚云智算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楚云智算增资人民币 17,000 万元，武汉光创拟以货币方式向楚云智算增资人民币 16,4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楚云智算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持有楚云智算 51%股权，武汉光创持有楚云智算 49%股权。增资协议主要约定了本次增资安排、增资款的缴付和用途、交割条件、清算优先权等事项，《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增资款缴付期限：

并行科技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 17,000 万元增资款全部汇入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应发生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交割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于交割日，投资人应将增资款汇入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交割”）。

**2.增资款用途：**本次增资款应仅用于投资建设算力资产项目，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 **3.交割条件：**

3.1 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的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对应增资款应当以下列第 3.1.1 条至第 3.1.8 条的条件（“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投资人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交割前提条件。

3.1.1 相关方已经签署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包括其各自不时修订版本，统称“交易文件”），并行科技、目标公司向投资人交付了经签署的交易文件。

3.1.2 并行科技权力机构已经批准本次增资、放弃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并完成其他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如有）。

3.1.3 投资人内部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3.1.4 本次增资及相关交易文件已经取得第三方和/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审批、登记和/或备案（如需）。

3.1.5 并行科技权力机构已经批准其向目标公司增资 17,000 万元，且已完成对目标公司 17,000 万元增资款的缴纳。

3.1.6 目标公司已与供应商签署用于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算力资产项目建设的服务器采购协议，且采购协议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

3.1.7 目标公司不存在且未发生对本次增资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3.1.8 目标公司及并行科技（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向投资人签署出具一份交割证明，确认本第 3.1 条项下所有交割前提条件均已经满足。

### **4.清算优先权：**

4.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目标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目标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4.1.1首先，应优先投资人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1）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加上按照 6%的年回报率（单利）计算（自支付日计算至目标公司返还款项日）的资金占用费用；

4.1.2其次，在足额支付第 4.1.1 条约定的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目标公司财产应按照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各股东（包括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

**5.增资协议的生效：**增资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慎重决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但仍然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支付增资款、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 七、备查文件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武汉楚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武汉光创新兴技术一期创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增资协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